

書叢院學佛昌武

釋略頌論舍俱

下 卷

行印局書學佛海上

資
公
佛
學
社
PDG

俱舍論頌略釋卷下

分別業品第四

第一章 業 經文

前世間品明迷之結果，但果必有因故進而說惑之與業。然惑即煩惱，迷於宇宙萬有事理之妄心，業由其煩惱而起之身體所作言語發動是。此二者對於所招之果，惑為疏緣業為親因。蓋吾人雖有種種煩惱，若不起業則不招果惑如種子業如雨露水土縱有惑之種子若無業之雨露水土其果之等等終不能生職是之故，次世間品而說業品。

世別由業生	思及思所作	思即是意業	所作謂身語	此身語二業	俱表無表性
身表許別形	非行動為體	以諸有為法	有利那盡故	應無無因故	生因應能滅
形亦非實有	應二根取故	無別極微故	語表許言聲	說三無漏色	增非作等故

俱舍論頌略釋 分別業品第四

此能造大種	異於表所依	欲後念無表	依過大種生	有漏自地依	無漏隨生處
無表無執受	亦等流情數	散依等流性	有受異大生	定生依長養	無受無異大
表唯等流性	屬身有執受	無表記餘三	不善唯在欲	無表遍欲色	表唯有伺二
欲無有覆表	以無等起故	勝義善解脫	自性慚愧根	相應彼相應	等起色業等
翻此名不善	勝無記二常	等起有二種	因及彼剎那	如次第應知	名轉名隨轉
見斷識唯轉	唯隨轉五識	修斷意通二	無漏異熟非	於轉善等性	隨轉各容三
牟尼善必同	無記隨或善	無表三律儀	不律儀非二	律儀別解脫	靜慮及道生
初律儀八種	實體唯有四	形轉名異故	各別不相違	受離五十八	一切所應離
立近事近住	勤策及苾芻	俱得名尸羅	妙行業律儀	唯初表無表	名別解業道
八成別解脫	得靜慮聖者	成靜慮道生	後二隨心轉	未至九無間	俱生二名斷
正智上念有	名	住別解無	未捨恆成現	剎那後成過	不律儀亦然
得靜慮律儀	憶	聖初 _二 過去	住定道成中	住中有無表	初成中後二
住律不律儀	起	初成 _二 後二	至染淨勢終	表正作成中	後成過非未
有覆及無覆	唯成就現在	惡行惡戒業	業道不律儀	成表非無表	住中劣思作

捨未生表聖	成無表非表	定生得定地	彼聖得道生	別解脫律儀	得由他教等
別解脫律儀	盡壽或晝夜	惡戒無晝夜	謂非如善受	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
隨教說具支	雖嚴飾晝夜	戒不逸禁支	四一三如次	爲防諸愆	失念及懦弱
近住餘亦有	不受三歸無	稱近事發戒	說如苾芻等	若皆具律儀	何言一分等
謂約能持說	下中上隨心	歸依成佛僧	無學二種法	及涅槃擇滅	是說具三歸
邪行最可呵	易離得不作	得律儀如誓	非總於相續	以開虛誑語	便越諸學處
遮中唯離酒	爲護餘律儀	從一切二現	得欲界律儀	從根本恆時	得靜慮無漏
律從諸有情	支因說不定	不律從一切	有情支非因	諸得不律儀	由作及誓受
得所餘無表	由由受重行	捨別解調伏	由故捨命終	及二形俱生	斷善根夜盡
有說由犯重	餘說由法滅	迦濕彌羅說	犯二如負財	捨定生善法	由易地退等
捨聖由得果	練根及退失	捨惡戒由死	得戒戒形生	捨中由愛熱	作事善根斷
捨欲非色善	由根斷上生	由對治道生	捨清非色染	惡戒人除北	二黃門二形
律儀亦在天	唯人具三種	生欲天色界	有靜慮律儀	無漏並無色	除中定無想
安不安非業	名善惡無記	福非福不動	欲善業名福	不善名非福	上界善不動

俱舍論頌略釋 分別業品第四

二四二

約自他處所	業果無動故	順樂苦非二	善至三順樂	諸不善順苦	上善順非二
餘說下亦有	由中招異熟	又許此三業	非前後熟故	順受總有五	謂自性相應
及所緣異熟	現前差別故	此有定不定	定三順現等	或說業有五	餘師說四句
四善容俱作	引同分唯三	諸處造四種	地獄善除現	堅於離染地	異生不造生
聖不造生後	並欲有頂退	欲中有能造	二十二種業	皆順現受攝	類同一分故
由重惑淨心	及是恆所造	於功德田起	害父母業定	由田意殊勝	及定招異熟
得永離地業	定招現法果	於佛上首僧	及滅定無諍	慈見修道士	損益業即受
請善無尋業	許唯感心受	惡唯感身受	是感受業異	心狂唯意識	由業異熟生
及怖害違憂	除北洲在欲	說曲穢濁業	依諂瞋貪生	依黑黑等殊	所說四種業
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無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	四法忍離欲	前八無間俱
十二無漏思	唯盡純黑業	離欲四靜慮	第九無間思	一盡雜純黑	四合純白盡
有說地獄受	餘欲業黑雜	有說欲見滅	餘欲業黑俱	無學身證	即意三牟尼
三清淨應知	即諸三妙行	惡身語意業	說名三惡行	及貪瞋邪見	三妙行翻此
所說十業道	攝惡妙行中	麤品為其性	如應成善惡	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淫二

善七受生二	定生唯無表	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	加行三根起
彼無間生故	貪等三根生	善於三位中	皆三善根起	殺麤語瞋恚	究竟皆由瞋
盜邪行及貪	皆由貪究竟	邪見癡究竟	許所餘由三	有情具名色	名身等處起
俱死及前死	無根依別故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殺生由故思	他想不誤殺
不與取他物	力竊取屬已	欲邪行四種	行所不應行	染異想發言	解義虛誑語
由眼耳意識	拜餘三所證	如次第名爲	所見聞知覺	染心壞他語	說名離間語
非愛麤惡語	諸染雜穢語	餘說異三染	佞歌邪論等	惡欲他財貪	憎有情瞋恚
撥善惡等見	一名邪見業道	此中三唯道	七業亦道故	唯邪見斷善	所斷欲生得
撥因果一切	漸斷二俱捨	人三洲男女	見行斷非得	續善疑有見	頓現除逆者
業道思俱轉	不善一至八	善總開爲十	別遮一八五	不善地獄中	麤雜噴通二
貪邪見成就	北洲成後三	雜語通現成	餘欲十通二	善於一切處	後三通現成
無色無想天	前七唯成就	餘處通成現	除地獄北洲	皆能招異熟	等流增上果
此令他受苦	斷命壞威故	貪生身語業	邪命難除故	執命資貪生	違經故非理
斷道有漏業	具足有五果	無漏業有四	謂唯除異熟	餘有漏善惡	亦四除離繫

俱舍論頌略釋 分別業品第四

俱舍論頌略釋 分別業品第四

二四四

餘無漏無記 三除前所除 善等於善等 初有四二三 中有二三四 後二二三二果

過於三各四 現於未亦爾 現於現二果 未於未果三 同地有四果 異地二或三

學於三各三 無學一三二 非學非無學 有二二五果 見所斷業等 一一各於三

初有三四一 中二四三果 後有一二四 皆知次應知 染業不應作 有說亦懷軌

應作業翻此 俱相違第三 一業引一生 多業能圓滿 三無心定得 不能引餘通

三障無間業 及數行煩惱 並一切惡趣 北洲無想天 三洲有無間 非餘扇據等

少恩少羞恥 餘障通五趣 此五無間中 四身一語業 三殺一誑語 一殺生加行

僧破不和合 心不相應行 無覆無記性 所破僧所成 能破者唯成 此虛誑語罪

無間一劫熟 隨罪增苦增 茲芻見淨行 破異處愚夫 忍異師道時 名破不經宿

瞻部洲九等 方破法輪僧 唯破羯磨僧 通三洲八等 初後炮雙前 佛滅未結界

於如是六位 無破法輪僧 棄壞恩德田 轉形亦成逆 母謂因彼血 誤等無或有

打心出佛血 害後無學無 造逆定加行 無離染得果 破僧虛誑語 於罪中最大

感第一有思 世善中大果 汗母無學尼 殺住定菩薩 及有學聖者 奪僧和合緣

破壞窄堵波 是無間同類 將待忍不還 無學業為障 從修妙相業 菩薩得定名

生善趣貴家	具男命堅固	瞻部男對佛	佛思思所成	餘百劫方修	各百福嚴飾
於三無數劫	各供養七萬	又如次供養	五六七千佛	三無數劫滿	逆次逢勝觀
然燈室髻佛	初釋迦牟尼	但由悲普施	被折身些忿	讚歎底沙佛	次無上菩提
六波羅密多	於如是四位	一二又一二	如次修圓滿	施戒修三類	各隨其所應
受福業事名	差別如業道	由此捨名施	謂爲供爲益	身語及能發	此招大福果
爲益身他俱	不爲二行施	由主財由異	故施果差別	主異由信等	行敬重等施
得貴重廣愛	應時難奪果	財異由色等	得將色好名	衆愛柔軟身	有隨時樂觸
田異由趣苦	恩德有差別	脫於脫菩薩	第八施最勝	父母病法師	更後生菩薩
設非證聖者	施果亦無量	後起田根本	加行思意樂	由此下上故	業成下上品
由審思圓滿	無惡作對治	有伴異熟故	此業名增長	制多捨類福	如慈等無受
惡由有愛果	種果無倒故	離犯戒及遮	名戒各有二	非犯戒因壞	依治滅淨等
等引善名修	極能熏心故	戒修勝如次	感生天解脫	感劫生天等	爲一梵福量
法施謂如實	無染辯經等	順福勝解脫	順決擇分三	感愛果涅槃	聖道善如次
諸如理所起	三業並能發	如次爲書印	算文數自體	善無漏名妙	染有罪覆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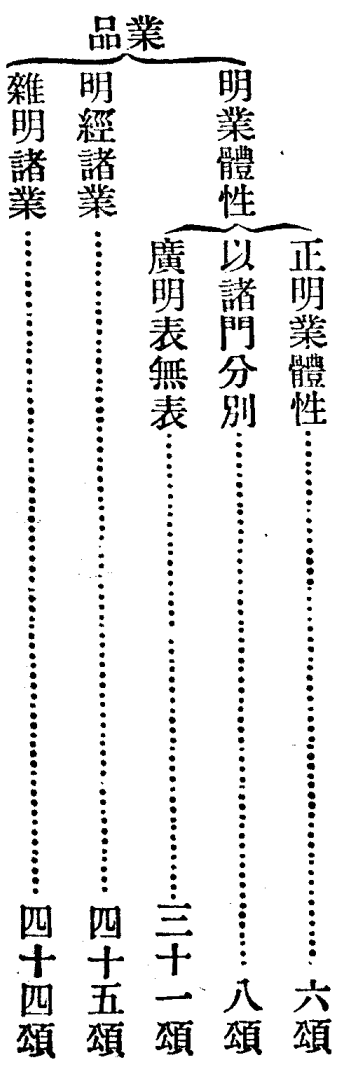
俱舍論頌略釋 分別業品第四

善有為應習 解脫名無上

以上一百三十一頌，名分別業品。業者造作之義，此品廣明造作之諸業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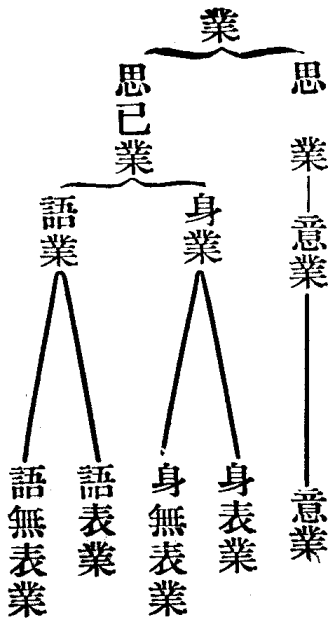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業品之大科

此品大科分三：初四十五頌正明業之體性，次四十五頌明經所說諸業，後四十四頌更雜明諸業。其明體性之中，初六頌明業之體性，次八頌以諸門分別，後三十一頌廣明表無表，以表示之如左：



第三章 業之體性

論十三以下，明業之體性，先說二業三業五業。二業，謂思業、思已業。思業者，吾人心內種種分別思慮，心性界之造作也。思已業者，由分別思慮之意業發現於外，所有身體之所作言語之發動也。此思業、思已業，又開為三，謂身業、語業、意業。是身業、語業，即思已業，意業即思業。此身語意三業，又開為五，即三業中之身語二業，各分表無表之二類。



五業云何？吾人凡作一事，先於心中起種種分別思慮者，意業也。其意業發動於外，身體上有種種所作者，身表業也。當起身表業時，依原因結果之規則，以將來可招果之原因，擊發自身。此擊發之原因，無形無象，在此在彼，於他無所表示，是名身無表業。又對他人將發言語，先於心中起種種分別思慮者，意業也。其意業發動於外，出諸言語者，語表業也。當發語表業時，依業性之善惡如何，以將來可招果之原因，擊發自心，其擊發之原因，名語無表業。

如斯身語表業之外，更立身語二無表業者，何歟？曰：凡有原因，必有結果，爲宇宙一般之真理。今吾人動作身體，而造或善或惡之身語表業，依其表業力，將來感召善或惡之結果，其勢固有必然者。然其身語之表業，方未招將來之果時，其間亦有現存者乎。而彼則念念刻刻，生滅變換，無暫時停住也。如此生滅不住之身語業，何能感得後來之結果耶？從無生有，不但普通論理所不許，亦爲佛教極端所破斥。於是可知身語表業，其動作停止，雖歸消滅，而於他必有可招果之原因，留存於自

已身心中因而相續相生，以感招將來之結果。此身語表業之外，所以別立無表業也。

第一節 正明業體

上述五業以何爲體耶？意業爲內心之思維造作，故以思心所爲體。然身語二表業及無表業，則不無異論；薩婆多部謂身表業以形色爲體，語表業以聲爲體，蓋身表業卽身體之動作，離長短等形色，別無體故；語表業卽言語之動作，體離音聲，無別有故。經部反之，謂身表業以能運動身體之思心所，卽動身思爲體，語表業以能發動言語之思心所，卽發語思爲體。何以言之，元來身語意之三業，業者造作義，卽思心所。其思心所之業，依身體而立者，名身業；依言語而立者，名語業；依意識而立者，名意業。三業以所依之不同，故有身語意之分。然其體皆不外思之一而已。此身語二表業之異說也。

身語二種之無表業，薩婆多部，謂爲大種所造之色，立爲實法。經部則謂於思心所之種子上假立其名，唯是假法。是兩部爭論最要之點，今先述薩婆多之立義。

第一說三色證。依雜阿含經十三，色法分有見有對，無見有對，無見無對之

三種。此中有見有對者，謂青黃赤白等色境。無見有對者，謂其他障礙有對五根及聲香味觸之色。此二者攝盡一切有對之色，然經中於此二者之外，更說無見無對者，

明知有無表色之存在故。

第二無漏色證。凡人見聞覺知，如五根五境之色，其性質皆有漏，然增阿含經云：無漏法云何？謂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恚乃至識，亦是名無漏法。更於有漏色外，說有無漏之色法。若無無表色，則無可名爲無漏色者。

第三福增長證。七福業者，一施羈旅客，二施路行人，三施有疾人，四施看病人，五施園林，六施常乞食，七隨時施。依中阿含經二云：一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無依亦爾。一若祇有表業而無無表業，則表業

暫時消滅，不幾等於有因無果歟！如經所謂布施之福業，不分行住坐臥，不論有心無心，恆時相續而增長者，不可得矣。是知表業之外，更有無表業。

第四非作成業證：設有人欲害他人生命，己身不爲，別使餘人爲之，而造殺生之業。若表業之外，無此無表業，則非自所作者，如何而成自身殺生之業耶？今既非作成業，可知有無表業之存在也明矣。

第五法處色證：雜阿含經十三云：「苾芻當知，法謂外處，是十一處所不攝，無見無對。」此經法處，唯說無見無對，不說無色，是法處不遮無表色之存在也。若法處無無表色，則直說無色可耳，何單說無見無對爲。是知經文法處之中，正說有無表色故。

第六八正道支證：八正道支者，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三者，非屬表色。何以故？在定中無語，故無正語；無身體動作，故無正業。又無乞食等行，故無正命。然定中，猶具足八正道者，此語業命正就無。

表業而言故

第七別解脫戒證 受得別解脫戒後善心去時而起惡或無記心又無心時起此惡或無記心常有戒體相續不斷不滅若無無表色其別解脫律儀如何而得相續存在乎！是知身語二業外別有無表色存在也。

第八戒爲堤塘證 離殺生等過失曰堤塘戒謂能長時相續堤防犯戒之過失也。既以戒爲堤塘則無體者不可以云堤塘是爲無表色實有其體之證。

薩婆多部之立論如斯然經部則不許其實有故此論十三云經部師說此證雖多種種希奇然不應理並於右之八證逐一會釋舉其大意如下：第一證提出無見無對色者乃謂修靜慮時由定力而生之定境界色非指無表色定境界色非眼根之境故曰無見不障處所故曰無對。經雖說有無見無對之色不得以此而證明無表色之存在。第二證之無漏色亦指定境之色此名無漏色以依無漏定而生故是亦不足爲有無表色之證。第三證之福業增長乃於思心所之種子上假立何者

施主當思念施物時其思念之種子，同時薰存於自身中，至後雖起惡心或無記心，而前此薰存之思種子，則微細相續，不斷不滅，故能漸漸轉變，差別生果，是名福業增長。可見福業增長云者，畢竟思種子之相續不滅，非必有無表色之實存也。第四證之非作成業，是亦以思心所之種子爲體，所以者何？教他殺生時，其教殺之思種子，已薰存於自身中，相續不滅，迨使者依教而成殺業，遂法爾於能教者之體上，使所薰種子，細微增長，因而成就自身之殺業。故思種子外，不必須有無表色也。第五證之法處所攝色，亦定境之色。第六證之八正道支，其中正語正業正命之三，乃定中所起之思心所，上假立，並無別體，蓋入定之中，雖無正語正業正命之三表業，然有思之心所，思起三正，不起三邪，邪語，邪業，邪命。依其思念力，故出定後仍起三正，因中立果名，是以有八正道支。第七證之別解脫戒，亦以思種子爲體，此思種子上，有防非止惡之功能，以防遮身語之惡業，是建立別解脫律儀，亦不依此無表之實體。第八證之戒爲堤塘，由前之誓力，思念我定不作如斯諸惡，故於後數數憶念慚愧，現

前，能自制止，不使犯戒，是以堤塘之義，不關無表色之有無，唯依心之持受而然。要之，薩婆多部以無表色爲實有，而經部則以爲思種子上假立不許，其實在其思種子之義，於頌疏十三，依光記所說，述之如左：

略明經部思種之義，且如受戒，誓斷七，非於加行位，薰成加行七思種子，後至受戒第三羯磨，遇捨緣已，從此加行思種子上，復更薰成根本思種，與前加行思種並起。初念七支種子，第二念二七支種子，第三念三七支種子，乃至未遇捨緣，念七支增長。若遇捨緣，卽不增長，惡戒亦爾。又解，於一思種，剎那剎那，七支功能增長，大乘亦爾。然依大乘宗薰第八識，若經部宗薰於色心，卽色心持種子，於色心上有生果功能，假立種子，離色心外，更無別體。

此義最要，可熟讀而翫味之，今將上述五業之體，表示如左：